附件2

起草说明

一、方案背景

2018年起，我省先后在4所技师学院（省机械技师学院、深圳技师学院、珠海市技师学院、东莞市技师学院）5个专业开展学制技师培养试点，共招收学生1490人，累计毕业395人。试点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 加强人才资源开发利用 助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战略合作协议》和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劳工及福利局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人才发展委员会 共建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合作备忘录》均对我省学制技师培养工作作出部署。为加快推动我省学制技师改革工作，加强对技师学院培养学制技师工作实施指导，拟出台《广东省深化技师学院学制技师培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。

二、方案主要内容

《工作方案》包括四部分内容：**一是指导思想。**重点阐述思路、原则和愿景，提出以构建“产教深度融合、工学一体衔接、标准规范健全、多元评价赋能”的培养体系为核心，以“授权松绑、管住两头”为重点，构建高质量学制技师培养体系。**二是工作目标。**提出学制技师培养阶段目标，分别实现基础框架建设、培养模式机制优化、培养体系建成及推广三个阶段目标。**三是改革内容。**包括遴选标准、学制安排、培养体系、评估标准四项任务，明确了院校、专业、合作企业的遴选标准和技师培养评价标准，提出校企“双主体”育人、工学一体化培养、“双导师”联合指导、多阶段企业实践的培养体系，明确了技师学院开展学制技师培养评估标准。**四是保障机制。**包括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强政策支持、加强指导管理、加强总结推广四项措施。